

原始凭证分割单

2021年7月13日

接收单位	颜村铺乡后冯堙	原始凭证 主要内容	支村干部4-6月工资		
原始凭证 单位名称	颜村铺乡李麻口				
原始凭证名称	电汇凭证	日期	2021.07.13		
总金额	大写	¥856220			
分割金额	大写	¥19900			
说明	该原始凭证附在李麻口村 2021年7月13日第1号凭证。 本原始凭证共分割45份是第31份				
备注					

制单：